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0日以传真等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钟南、郑汉武、杨茵、章先杰、王志辉、李科辉。

本次参会的9名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个候选人都获得了9票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宜民、谢继奕、何文标。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次参会的9名董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个候选人都获得了9票赞成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两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许守泽先生、谢继奕先生、何文标先生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候选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1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粤任侯伟佳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原审计部经理刘少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少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有效开展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聘任侯伟佳为审计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

侯伟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200万元》的议案。

为响应第二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号召,公司向汕头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200万元,将用于汕头市农村教育、文化事业建设项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2、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8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1日上午9:30

《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一、董事候选人郑钟南简历

郑钟南,男,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1970年至1982年在潮阳塑料厂工作;1983年至1993年创建汕头市公园电线厂,任厂长;1994年,企业更名为广东南洋电缆厂,任厂长;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企业改组为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3年5月企业组建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5年8月,企业改制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现兼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荣获汕头市科技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郑钟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票318,782,3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4745%。郑钟南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二、董事候选人郑汉武简历

郑汉武,男,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年至2001年,在广东南洋电缆厂、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先后分别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儿子,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郑汉武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三、董事候选人李科辉简历

李科辉,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天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成本会计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审计、咨询等项目工作;2004年5月至今在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10年10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科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四、董事候选人杨茵简历

杨茵,女,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进入本公司,负责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工作,2005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6月兼任广州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2月兼任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杨茵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儿子郑灿标的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五、董事候选人章先杰简历

章先杰,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分别在汕头市安平区律师事务所、汕头市升平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潮星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于1988年参加全国律师统考,取得律师资格,为专职律师。2002年5月至今在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章先杰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女儿配偶的哥哥,持有公司股票254,2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498%。章先杰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六、董事候选人王志辉简历

王志辉,男,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9年2月在湖南湘潭电缆厂工作,分别担任技术员、设备科科长、厂长助理等职务;1999年3月至2002年8月在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部长、工程师职务;2002年12月至2006年10月在佛山广大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厂长职务;2006年10月至今在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王志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二: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宜民简历

杨宜民,男,194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导。1969年7月大学毕业后在广东工业大学任教至今。现为广东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人工智能学会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竞赛委员会副主任,《控制理论与应用》、《机器人》和《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等杂志编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第九、十届专家评审组成员。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993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人民教师奖章;1999年获南粤杰出教师奖。杨宜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宜民先生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谢继奕简历

谢继奕,男,195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高级讲师、会计师、国际商务师。1978年参加工作,就职于汕头市果菜进出口公司,1987年至今在汕头市外语外贸职业技术学校工作,现担任汕头市外语外贸职业技术学校教务处主任。1994年获"汕头外经贸系统先进教师"称号,1996年获"汕头市优秀园丁"称号,2002年获"全国外经贸职业技术学校先进德育工作者"称号,2007年获"汕头市优秀教师"称号。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会计学会理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谢继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谢继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文标简历

何文标,男,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1982年大学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分配在汕头大学工作,担任经济系助教、讲师;1990年5月担任汕头大学财务处科长、副处长;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担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1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汕头大学财务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2009年3月至今担任汕头大学党政办公室主任,2007年7月至今兼任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1986年至今兼任汕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何文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何文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附件三:侯伟佳先生简历

侯伟佳,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3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汕头市商业银行任会计、支行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在广州市赛贝思电子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在汕头市潮南区祥园宾馆任会计主管;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在广州市威势物流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在漳州龙鹏燃气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08年12月在南京市盟禾工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1月在广东南洋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0年9月至2011年5月在汕头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任会计。侯伟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上午8: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需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彭小燕、李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当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马炳怀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本次参会的3名监事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个候选人都获得了3票赞成票。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小燕,女,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今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工作,现担任营销部主管职务,兼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组织委员。彭小燕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李平,女,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职称。1985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湖南湘潭电缆厂工作,历任技工学校教师、厂团委书记、分厂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1997年12月至今分别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及销售工作。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李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为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7月21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区永丰路19号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8日,截止2011年7月18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7月18日至20日,上午9:30-12: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人:曾理先生

(三)联系电话:0754-86332188　　传真:0754-86332188

(四)邮政编码:515041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表决事项	累积票数	投票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郑钟南		
1.2	郑汉武		
1.3	李科辉		
1.4	杨茵		
1.5	章先杰		
1.6	王志辉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杨宜民		
2.2	谢继奕		
2.3	何文标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彭小燕		
3.2	李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一、对议案1、议案2、议案3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二、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三、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四、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时,应当根据该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五、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但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决定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登载于2011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3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5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经审慎研究、规划,决定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股。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90.45万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万元。超出原募集计划23,825.55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实现经营目标,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两个方面:第一,用于公司光电测控仪器设备类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费用;第二,为抵御原材料上涨可能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公司现有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品的生产进行先期投入。

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441.7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运营成本、财务费用,提高股东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曾年生、王裕明审慎核查后认为:奥普光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曾年生、王裕明同意奥普光电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保荐代表人曾年生、王裕明将持续关注奥普光电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奥普光电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奥普光电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1-02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2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21日至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21日15:00至2011年7月2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5日

8、出席对象:

①截止到2011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7月1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1年7月18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栏目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3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瑞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